

國立臺灣大學辦理境外雙聯學位實施辦法

93.03.15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
93.10.08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94.10.07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95.03.17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95.08.18 教育部台高(二)字第 0950113671 號函准備查
97.07.23 教育部台高(二)字第 0970141609 號函准備查
100.06.10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0.07.14 教育部臺高(二)字第 1000122018 號函准備查
101.06.08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2.01.04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2.01.30 教育部臺高(二)字第 1020014532 號函准備查條文四-十
102.06.07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2.06.25 教育部臺高(二)字第 1020095978 號函准備查
103.10.24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4.01.22 教育部臺教高(二)字第 1040010215 號函准備查
106.03.17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6.06.09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6.07.11 教育部臺教高(二)字第 1060087722 號函准備查
109.03.20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
109.10.23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
109.12.03 教育部臺教高(二)字第 1090161516 號函准備查

第一條 本校為拓展學生視野，增進國際學術合作，加強各學院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與境外學校學生之交流學習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境外雙聯學位(包含雙學位)，係指本校與境外學校依簽訂之學術合作書面約定，協助所屬學生至合作學校進修，並於符合本校及合作學校畢業資格規定後，分別取得本校及合作學校之同級或跨級學位，或取得本校及合作學校共授之學位。

第三條 經核准修讀境外雙聯學位之學生，其在本校與合作學校修業期間之修課學分，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。

經核准修讀境外雙聯同級學位之學生，須符合下列各學制之修業期間限制：

- 一、修讀學士學位者，累計在本校及合作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。
- 二、修讀碩士學位者，累計在本校及合作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二個月。
- 三、修讀博士學位者，累計在本校及合作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。

經核准修讀境外雙聯跨級學位之學生，其在本校須達修讀學制之最低修業期限，且在境外學校須符合下列各學制之修業期間限制：

- 一、修讀學士學位者，在境外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。
- 二、修讀碩士學位者，在境外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八個月。
- 三、修讀博士學位者，在境外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。

前述修業期間，係指實際修課期間。

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境外學校，應符合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」、「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」或「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」規定之大學校院。

第五條 本校辦理境外雙聯學位，應由辦理之各學院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擬具包含中、英文版之學術合作書面約定草案，經系、所、學位學程、院務會議或相當之會議討論，送本校國際事務處(下稱國際處)及教務處審核，並依本校「與境外教育研究機構訂定學術合作書面約定注意要點」(下稱書面約定要點)辦理，方可實施。

前項若屬與大陸地區學校之學術合作，須於進行簽約一個月前，依教育部相關規定報部核定後，始得簽訂。

前項學術合作書面約定之內容應包括下列各項，但十至十二款僅適用於研究所。

- 一、申請資格及名額規定。
- 二、甄審之規定。

三、銜接課程之設計(研究所僅撰寫論文者免)。

四、學分採計(研究所僅撰寫論文者免)。

五、修業時間規定及各校修業時間之分配。

六、學位授予。

七、註冊、休學、復學等學籍管理事項。

八、費用之繳交。

九、保險事宜。

十、撰寫論文及摘要使用之語言。

十一、學位考試委員會之組成及口試進行之方式。

十二、碩、博士論文發表與衍生之智慧財產權。

十三、協議書修改及終止之規定。

十四、其他事項。

學術合作書面約定若屬碩、博士學生個案，則由學生所屬之系、所、學位學程擬具包含中、英文版本之學術合作書面約定草案，逕送所屬學院、國際處及教務處審核，並依書面約定要點辦理，方可實施。其內容除應包括前項第五至十四款外，另應包括下列各項：

一、研究生姓名。

二、合作各校指導教授姓名。

三、論文題目。

第六條 本校各系、所、學位學程得依實際需要，與合作辦理境外雙聯學位學校另訂境外雙聯學位課程，規定應修科目及學分，並送本校教務處核備。

第七條 與本校合作辦理境外雙聯學位之學校，應於規定期限內，彙整申請學生名單並檢附應附繳表件，依各申請生之身分別送交本校相關主政單位辦理甄審流程。

第八條 經核准入學本校修讀境外雙聯學位之學生，應遵守我國法律及本校各種規章辦法。符合僑生、港澳生、外國學生、大陸地區學生等身分資格規定者，其學籍、成績考核、獎學金、住宿、生活輔導及保險等，各依其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九條 經本辦法核准修讀之學生，於合作學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，得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學分採計。

第十條 經本辦法核准修讀之本校學生，如因故無法於境外學校完成學業，且於本校及合作學校修業時間合計仍未逾本校規定之修業年限，得於每學期本校行事曆規定上課開始日二週前，檢具報告書及相關證明文件，向本校教務處承辦單位申請返回本校原就讀系、所、學位學程適當年級肄業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，並報教育部備查。